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東北區 205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東北區）

主席：師委員豫玲（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40 分）

記錄：張嘉倪

出席：江副主任委員綺雯（黃副局長清高代）、師委員豫玲、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劉委員俊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鄭委員文煌）、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王委員晴紋）（請假）、陳委員業鑫（葉科長琇姍代）、丁委員亞雯（陳綱徽代）、林委員奇宏（吳秘書秀娥代）、林委員志盈（梁專門委員恆德代）、丁委員育群（羅專門委員世譽代）。

列席：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張技正俊明、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林副主任榮輝、呂專員育儒、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李偉台、臺北市體育處—莊專員裕智、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林股長玟漪。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7 次、第 2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第 1 屆暨第 2 屆第 1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運作情形（報告單位：社會局）。

(一) 歷次工作小組議案案數統計

日期	報告事項	列管案件	討論案/臨時動議
98年3月16日	3	0	5
98年5月22日	0	3	2
98年10月12日	2	0	1
98年12月4日	2	0	4
99年3月12日	3	0	1
99年7月15日	0	4	3
99年10月15日	0	4	3
100年1月14日	0	0	2
共計 42 案	10	11	21

(二) 第 1 屆暨第 2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內容摘述如後

次數	日期	會議摘要
1	98年3月16日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有關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報告案（報告單位：社會局）。</p> <p><u>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交通局執行事項：視覺障礙者語音號誌聲音過小及設置不普及之問題，由藍委員介洲彙集視障朋友意見後，交由交通局反映予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li> <li>2. 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請衛生局落實健康檢查異常之轉介制度，以利身心障礙者即時獲得適當的醫療資源。本推動小組委員代表不同障礙類別之身障團體，請衛生局做相關政策規劃時，以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考量，必要時邀集委員參與討論。</li> <li>3. 委任產業發展局執行事項：有關假日市場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租賃，請權管單位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說明。</li> <li>4. 委任社會局執行事項：請社會局依委任權限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li> </ol> <p>(二) 有關 98 年 2 月 23 日教育局召開「97 年度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啟用籌備會議」會議決議報告案（報告單位：教育局）。</p> <p><u>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育局未來規劃活化校園空間之開放，考量身心障礙使用者之優惠減免可能性及地點交通之便利性（例如：近捷運站），使身心障礙者選擇活動空間更具可及性與可近性。</li> </ol>

2. 為使活化校園空間之開放，確實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請教育局於訂定使用規則時，以閒置空間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為考量，以落實本府照顧身心障礙者美意。

(三) 有關社會局未來身心障礙福利規劃方向之簡要說明(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 二、討論案/臨時動議

(一) 有關第1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98年度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

1. 98年3月12日受理「林○○君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致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迴避制度之規定，此案委託黃委員俊男代為處理協調事宜。

2.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處理流程圖(附件2)，不能受理要件第1點「申請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修正為「申請書不合格式「無法」補正…」。

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請書(附件3)，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書」、「申訴人」修正為「申請人」，以免混淆。

4. 其他照案通過。

(二)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協調決議應提推動小組備查(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決議：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本推動小組改制前身)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經協調解決案件，則彙整後送委員會追認備查。」是故，本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將協調結論提報本小組追認備查。另有委員提報之身心障礙者陳情案，亦請將陳情結果，副知提案委員知悉。

(三) 有關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方面，公共汽車內沒有自動語音播站系統，建議請司機用人工播站的方式報站，並建議每年度的公車評鑑上，能加上「無障礙服務」評比，藉以鼓勵公車業者能提供更好的無障礙服務。並建議臺北市捷運各站月台都能設安全護欄，以避免視障者不慎掉落軌道(提案人：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藍委員介洲)。

決議：

有關每年度公車評鑑部份，已將「無障礙服務」列入加分項目。至公車報站部份，會後請交通局將此建議反映予公共運輸處。

(四) 有關視覺障礙長者安養與養護，希望設一專區或保留一定床位給視障長者，並且建議視障長者至一般公家與民間安養或養護中心，入住費能獲得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

社會局說明：

有關視覺障礙長者之安置照顧，本局已規劃大龍段工程籌設老人住宅，其中一層樓提供予視覺障礙長者入住。至於視障長者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部分，會後將此建議轉知老人福利科研議。

(五) 有關按摩造成視障者就業之衝擊，爭取政府發放一定金額之政策補助。

		<p><u>勞工局說明：</u>          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在「業別管理」上仍有爭議。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後，徵收相關明眼人業者代金，做為某種程度視障按摩師之薪資補貼，此議題早期已有討論，但未料大法官快速做出解釋令，仍有討論的空間，不論屆時業別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或勞委會，勞工局願意與視障團體共同努力，儘量去爭取。但如要由身障基金專戶補貼實有不宜，因為該基金係為所有障別就業服務工作。</p>
2	98年5月22日	<p>一、列管案件</p> <p>(一)有關本市聯營公車建議將「逐站報站名」納入評鑑項目，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公運處)。  <u>裁示：</u>          本案准予備查，請公共運輸處儘速將「設置站名播報器」納入評鑑項目，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二)有關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造成視障者就業之衝擊，爭取政府發放一定金額之政策補助，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勞工局)。  <u>裁示：</u>          本案准予備查，請勞工局未來代表本府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時，能反映視覺障礙者的聲音，盡量將視覺障礙者工作權益衝擊降至最低。</p> <p>(三)有關本府商業處辦理「振興經濟、活絡商業與創造就業—市民廣場特賣市集」，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租賃，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商業處)。  <u>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商業處研議是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精神，比照「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原則」提供3%的攤位供身心障礙者及團體或僱用身心障礙者之廠商設攤展售。</li> <li>2. 請商業處能廣為宣傳本項活動，未來舉辦本項活動，亦函知勞工局、社會局，以便轉知相關團體，期以達成本活動「振興經濟、活絡商業與創造就業」之目的，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機會。</li> </ol> <p>二、討論案/臨時動議</p> <p>(一)有關本府權管表演場所是否應依不同場所、不同障別，訂定不同優惠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u>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不再以「障別」作為分類標準，故不討論以「障別」區分訂定不同優惠辦法。</li> <li>2. 請社會局函知本府各目的主管機關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照顧弱勢之理念，督促所屬單位提供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進入公立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免費；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li> <li>3. 建請各目的主管機關訂定租借場地之使用管理規則或注意事項，提供行動不便者必要之協助，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環境。</li> </ol> <p>(二)有關如何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u>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公共運輸處加強宣導本市聯營公車不得拒絕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搭乘，印製「歡迎導盲(幼)犬進入」貼紙分送本市聯營公車張貼，並加強本市聯營公車司機之教育訓練，以維視覺障礙者行的權利。</li> <li>2. 視覺障礙者倘有於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遭拒絕情事，建請提供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檢舉，俾利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建構。</li> </ol>
3	98 年 10 月 12 日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有關本府「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p> <p><u>裁示：</u> 本案准予備查，請主責單位視工作進度提本推動小組報告。</p> <p>(二) 有關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身心障礙者之優先使用權及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收費方式，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p> <p><u>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繼續列管，感謝教育局推動本市活化校園空間之用心，仍請教育局針對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目前試辦借用情形並釐清螢橋國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時段後，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li> <li>2. 請教育局提供完整之本市校園場地租借使用規則及辦法(如有額外收費亦須註明清楚)，由社會局發函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知悉，並請各身心障礙團體如有場地使用之問題，儘速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反映，以便即時協調。</li> <li>3. 因應少子化社會，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應規劃釋出提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 1 節，提至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li> </ol> <p>二、討論案/臨時動議</p> <p>(一) 有關因應現階段精神障礙社區服務推動之困難，建議臺北市政府聯合轄下 3 個局處共同推動 Clubhouse 在臺北市之服務建構，提請討論(提案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p> <p><u>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建置本市精神障礙會所服務模式，由社會局邀集本府衛生局、勞工局及今日列席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副教授增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心生活協會，成立「精神障礙會所模式專案小組」。</li> <li>2. 此專案小組將就建置本市精神障礙會所服務之目標、相關法令之適用、與現有資源之連結…等進行研究與規劃，俟凝聚具體共識與結論，再提本推動小組報告。</li> </ol>
4	98 年 12 月 4 日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有關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身心障礙者之優先使用權及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收費方式，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社會局)。</p> <p><u>裁示：</u></p>

		<p>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未來增設活化校園空間時，將區域平衡納入考量，規劃開放本市具可及性與可近性之校園空間，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參與社會活動，落實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p> <p>(二) 有關 9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討論「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會議決議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p> <p><u>裁示：</u> 本案請社會局於依 98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決議，於日後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改選時，將「機構代表」納入「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個人代表」納入「專家學者」辦理選舉作業。</p> <p>二、討論案/臨時動議</p> <p>(一) 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p> <p><u>決議：</u> 請社會局將委員意見納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考量，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p> <p>(二) 有關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p> <p><u>決議：</u>照案通過。</p> <p>(三) 有關市民建議公車、捷運驗票應配合科技之發達，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p> <p><u>決議：</u> 敬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可行又兼顧身心障礙者隱私及尊嚴之查核機制。</p> <p>(四) 為本市特殊教育能推行運作順利，敬請教育局能通盤檢視本市所屬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皆已符合教育部於 97 年所頒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藍委員介洲)。</p> <p><u>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市啟明學校學務處主任目前暫由教務處主任兼代 1 節，請教育局督導學校儘速將人員聘齊。</li> <li>2. 請教育局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建置本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並請委員如針對本市特殊教育服務有具體需求或建議改善事項，可直接向教育局反映，以便即時解決問題，提供更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li> </ol>
5	99 年 3 月 12 日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有關市民建議公車、捷運驗票應配合科技之發達，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 1 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工程局)。</p> <p><u>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准予備查，請公共運輸處、捷運公司加強督導服務人員服務禮貌及法律常識等教育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無礙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權利。</li> <li>2. 有關公路運輸方面，請公共運輸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修改現行公路客運查核驗票機制，俟有具體結論，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li> <li>3. 請捷運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持續推動新式查核機制，俟具體實施後，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平等參與</li> </ol>

		<p>社會之權益。</p> <p>(二) 為本市特殊教育能推行運作順利，敬請教育局能通盤檢視本市所屬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皆已符合教育部於 97 年所頒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1 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p> <p><u>裁示：</u> 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依權責督導本市啟明學校校務正常運作，該校未將人員聘齊前，委員如有建議改善事項，可直接向教育局反映，以便即時解決問題。並請教育局於 99 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確認啟明學校依規定將人員聘齊，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以維該校學生就學權益。</p> <p>(三) 有關民眾反映「本市日新威秀影城要求登錄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以享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優惠，損及身心障礙權益」1 案工作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p> <p><u>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繼續列管，身心障礙手冊即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業者為管控濫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優惠權益，要求登錄身心障礙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之作法並不妥適，請觀光傳播局持續查核並督導權管康樂場所，身心障礙者於消費時，提示身心障礙手冊足以證明其享有法定權益之身分，不應有其他不平等對待之情事，以「平等」與「尊重」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li> <li>2. 身心障礙者如至電影院消費，遇有電影業者不當對待之情事，可逕向觀光傳播局反映檢舉，俾利即時解決問題。</li> </ol> <p>二、討論案/臨時動議</p> <p>(一) 有關身心障礙者依法享有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本市公辦民營停車場是否訂有相關身心障礙優惠措施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p> <p><u>決議：</u> 請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針對目前本市公有、民營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收費標準列席說明。</p>
6	99 年 7 月 15 日	<p>一、列管案件</p> <p>(一) 因應現階段精神障礙社區服務推動之困難，建議臺北市政府聯合轄下 3 個局處共同推動 Clubhouse 在臺北市之服務建構 1 案(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p> <p><u>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案最新執行情形請社會局依據會中黃副局長補充說明的部分作修正(修正部分如左列「最新執行情形」)。</li> <li>2. 請專案小組繼續依上次主席裁示事項進行研議，參考現有資料，擬定具體共識及結論後，再提到小組會議報告。</li> </ol> <p>(二) 有關市民建議公車、捷運驗票應配合科技之發達，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 1 案(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p> <p><u>裁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改善二代驗票機查核機制部分，請公共運輸處持續督促、追蹤改善進度，提本工作小組報告。</li> <li>2. 有關委員提及公車過站不停或低底盤公車停靠方式不良等問題，未來若有案例發生，可直接向公共運輸處提報查核。</li> </ol> <p>(三) 有關民眾反映「本市日新威秀影城要求登錄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以享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優惠，損及身心障礙權益」1 案。(報告單位：觀光傳播局)。</p>

		<p><u>裁示：</u> 本案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將本案處理結果及本次會議決議函覆陳情人知悉。</p> <p>(四) 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市公辦民營停車場是否訂有相關身心障礙優惠措施(報告單位：停車管理工程處)。</p> <p><u>裁示：</u> 本案准予備查，感謝停車管理工程處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的用心，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p> <p>二、討論案/臨時動議</p> <p>(一) 有關臺北小巨蛋之身心障礙者座位規劃及購買程序造成不便與權益損害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君潔)。</p> <p><u>決議：</u> 請社會局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名單予小巨蛋經營管理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各障礙類別團體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凝聚共識及意見，再提到本工作小組會議討論。</p> <p>(二) 有關建議取消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p> <p><u>決議：</u> 本案應全盤考量本市和其他縣市互惠關係平衡的情形，如有特殊需求個案，再以專案方式處理。</p> <p>(三) 有關「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規劃(如參觀動線、空間配置等)，以鼓勵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此盛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藍委員介洲)。</p> <p><u>決議：</u> 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本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大會提出討論，並作成「送請產業發展局規劃活動內容時能讓身心障礙團體有共同參與以確保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此項國際盛會的機會」之決議，請相關單位依上述決議持續辦理。</p>
7	99 年 10 月 15 日	<p>一、列管案件</p> <p>(一) 因應現階段精神障礙社區服務推動之困難，建議臺北市政府聯合轄下 3 個局處共同推動 Clubhouse 在臺北市之服務建構一案(報告單位：社會局)。</p> <p><u>裁示：</u>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儘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將討論進度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p> <p>(二) 有關市民建議公車、捷運驗票應配合科技之發達，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一案(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u>裁示：</u> 本案解除列管： 1. 請公共運輸處配合交通部之研究結果，推動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更便捷之可行作法。 2. 請捷運公司將擬訂新式查核機制及修正配合之查核方式，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三) 為本市特殊教育能推行運作順利，敬請教育局能通盤檢視本市所屬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皆已符合教育部於 97 年所頒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一案(報告單位：教育局)。</p>



		<p><u>裁示：</u> 本案解除列管。</p> <p>(四) 有關臺北小巨蛋之身心障礙者座位規劃及購買程序造成不便與權益損害一案(報告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u>裁示：</u> 本案持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輪椅觀眾席位提供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原則。</li> <li>2. 本案在「票價」與「公平合理性」方面待釐清，請捷運公司邀集各障礙類別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凝聚具體共識，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li> </ol> <p>二、討論案/臨時動議</p> <p>(一)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訂定受理準則及審查機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p> <p><u>決議：</u> 本案依社會局提具協調案件不受理準則，辦理後續法規修訂事宜。</p> <p>(二) 有關研議「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之可行性」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p> <p><u>決議：</u> 本案社會局提案立意良好，考量資源有限性及分配的合理性，請社會局朝障礙等級特A級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優先免費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之優惠方式辦理。</p> <p>(三)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參與99年10月14日「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園區測試志工，建議改善事項提請送交主辦單位參酌改善(提案單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p> <p><u>決議：</u> 本案請將委員之建議送請產業發展局參酌改善。</p>																								
8	100年1月14日	<p>一、討論案/臨時動議</p> <p>(一) 有關「推舉第7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p> <p><u>決議：</u> 本小組依上開規定推選出第7屆社福委員代表6名與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2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509 1458 2038"> <thead> <tr> <th>姓名</th> <th>目前服務單位全銜</th> <th>職稱(現職)</th> <th>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鄭麗燕</td> <td>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td> <td>法官</td> <td>社福委員-專家</td> </tr> <tr> <td>林君潔</td> <td>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td> <td>總幹事</td> <td>社福委員-專家</td> </tr> <tr> <td>劉俊麟</td> <td>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td> <td>常務理事</td> <td>社福委員-專家 專案小組-專家</td> </tr> <tr> <td>王晴紋</td> <td>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td> <td>總幹事</td> <td>社福委員-團體</td> </tr> <tr> <td>賴光蘭</td> <td>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td> <td>財團法人育</td> <td>社福委員-團體</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現職)	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	鄭麗燕	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法官	社福委員-專家	林君潔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總幹事	社福委員-專家	劉俊麟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常務理事	社福委員-專家 專案小組-專家	王晴紋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總幹事	社福委員-團體	賴光蘭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	財團法人育	社福委員-團體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現職)	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																							
鄭麗燕	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法官	社福委員-專家																							
林君潔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總幹事	社福委員-專家																							
劉俊麟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常務理事	社福委員-專家 專案小組-專家																							
王晴紋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總幹事	社福委員-團體																							
賴光蘭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	財團法人育	社福委員-團體																							

	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 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 心	成社會福利 基金會執行 長	
黃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 教育基金會	顧問	社福委員-團體 專案小組-團體

(二) 有關排定「本市第2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00年度受理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委員輪值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

- 有關本局100年度受理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委員輪值表，已排定如下表，並經與會委員確認通過。排定原則依照1個班次3名委員輪值，以及考量輪值委員之平均數，故將委員分為專家學者代表(3人)、民間相關團體代表(3人)、身障者或其監護人代表(4人)等3類，每類委員依照姓名筆劃排序。
- 惟依照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6條：「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依前開規定，若遇案件屬特定障別議題，非輪值委員專業背景所能處理，將視案件性質增列1至2位委員與會協調。

次別	期間	輪值委員
1	10001~10002	陳委員莉茵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 鄭委員文煌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賴委員光蘭
2	10003~10004	鄭委員麗燕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王委員晴紋
3	10005~10006	師委員豫玲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 鄭委員文煌
		劉委員俊麟
4	10007~1000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伊甸八德服務中心鍾委

				員彥彬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王委員晴紋
				林委員君潔
	5	10009~10010		陳委員莉茵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賴委員光蘭
	6	10011~10012		鄭委員麗燕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伊甸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
				劉委員俊麟

※主席裁示：洽悉。

## 肆、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98.10.1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3次工作小組	<p>※案由：因應現階段精神障礙社區服務推動之困難，建議臺北市政府聯合轄下3個局處共同推動 Clubhouse 在臺北市之服務建構一案。</p> <p>※主席裁示(99.10.15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儘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將討論進度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p>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自98年11月起至100年1月止已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另為因應內政部刻正進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法制作業（預計於101年7月前通過），屆時本市即須配合ICF之開辦提供該辦法之各項服務。而本服務方案係屬該辦法所範定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故依法須於101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委託案刻正辦理相關委外招標事宜中。該服務開辦後預計將提供每月至少40名精神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本案暫先除管，俟委外招標執行半年後，再提本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屆時邀請勞政與衛政單位併同加入規劃。
2	99.07.1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6次工作小組	<p>※案由：有關臺北小巨蛋之身心障礙者座位規劃及購買程序造成不便與權益損害一案。</p> <p>※主席裁示(99.10.15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p> <p>本案持續列管：</p> <p>一、確認輪椅觀眾席位提供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原則。</p> <p>二、本案在「票價」與「公平合理性」</p>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依99年10月15日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示，於99年12月22日再次邀集各障礙類別代表及相關局處召開「身心障礙者座位規劃及購買程序第2次協調會」，經與會出席代表討論，意見如下： 一、建管處針對輪椅觀眾席使用對象原則說明如下： (一)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觀眾席	1. 考量保障輪椅身障者之權益，針對輪椅觀眾40席部分，僅開放坐輪椅之身障者與其陪伴者使用，至其他不需乘坐輪椅之身障者請依照原來法定之票價優惠方式辦理。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方面待釐清，請捷運公司邀集各障礙類別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凝聚具體共識，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p>		<p>是屬於無障礙設施之一部分，無障礙設施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行動不便者是包括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持重物之人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者」。</p> <p>(二)有關臺北小巨蛋身心障礙者座位規劃及購買程序在「票價」與「公平合理性」方面，委員意見分歧，仍未能達成意見。意見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依法規僅需規劃 20 席輪椅席，然現行 4 區共計有 40 席，輪椅者之使用比例，應再行研議。</li> <li>2. 若該區只提供輪椅者使用，則應針對該區之票價優惠再行研議。</li> </ol> <p>二、依據會議結論，由於出席委員對於輪椅觀眾席的使用對象，仍無法凝聚具體共識，擬再次提至「臺北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p>	<p>並請大眾捷運公司對於非輪椅區之身障觀眾加強特別照護與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請大眾捷運公司訂定輪椅觀眾辨識之查核機制，如有辨識上之問題，可請在座委員與團體代表協助。</li> <li>3. 本案同意除管</li> </ol>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3	99.10.1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	<p><b>※案由：</b>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訂定受理準則及審查機制一案。</p> <p><b>※決議(99.10.15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b>本案依社會局提具協調案件不受理準則，辦理後續法規修訂事宜。</p>	社會局	<p>刻正依本府法規訂定流程辦理中，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1。</p> <p>本局根據99.10.15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初步研擬本小組協調案件不予受理準則如下，除下列第1項準則外，其餘準則均增列於草案內容第5條項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不合格式無法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已明訂於本辦法第5條第3項）。</li> <li>2. 申請資格不符本辦法第4條規定者，不予受理。</li> <li>3. 協調案件於其他法定救濟程序處理中或已處理終結。</li> <li>4. 協調案件違反本辦法第11條之規定。</li> </ol>	依本次會議結論酌修法條文字內容（詳如附件1），請社會局儘速辦理法規修訂事宜，並將進度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4	99.10.1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	<p><b>※案由：</b>有關研議「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之可行性」一案。</p> <p><b>※決議(99.10.15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b>本案社會局提案立意良好，考量資源有限性及分配的合理性，請社會</p>	社會局	<p>1. 本案業分別於100年2月25日及4月26日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第9屆第4次及第5次會議討論，本局並分別於100年1月24日及5月27日召開研商會議與本府公共運輸處研商執行細節。</p>	為因應明年ICF需求評估制度即將實施，請公運處未來配合準則之修正併同檢討相關措施。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7次工作小組	局朝障礙等級特A級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優先免費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之優惠方式辦理。		2. 依前揭會議決議，有關每月免費8趟次之選擇，乘客應於乘車前決定是否使用免費趟次，另本案計畫刻由本局擬訂中，至相關規定是否不訂定於服務須知中尚有疑慮，將由本局一併報府核定。	
5	99.10.1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	<p>※ 案由：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參與99年10月14日「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園區測試志工，建議改善事項提請送交主辦單位參酌改善一案。</p> <p>※ 決議(99.10.15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本案請將委員之建議送請產業發展局參酌改善。</p>	產業發展局	詳如附件2表列之圓山園區測試志工建議改善事項與回覆說明。	<b>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感謝產發局之協助。</b>

## 伍、討論事項（本次會議委員無提案）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各運動中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半價優待而超收費用，影響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問題，提請 討論。

提案人：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賴委員光蘭

###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明訂：「有關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二）本案經台北市心生活協會會員家屬於今年度六月反映運動中心球場僅有老人享有公益時段免費之優惠以及身心障礙者打八折之情形。政府民營之飛機、台鐵、高鐵等高價營利單位皆以五折優惠給身心障礙者，而運動中心亦屬政府標案，希望可以於公益時段開放身心障礙者免費，亦能比照半價收費辦理。
- （三）調查各運動中心針身心障礙者收費部份，除泳池與健身房全日免費外，其他類球場之收費標準不一，甚或有陪同者無法共同使用等問題。建議公設民營之各運動中心能詳列身心障礙者收費要點，以落實身權法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美意。

※決議：本案請體育處善盡監督本市各運動中心委外經營之責，以確保各運動中心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



案由二：有關路邊身障停車優惠提供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劉委員俊麟

說明：社會局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在案，建議針對行動不便者之收費方式可於本身權小組作成決議後再提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有關停車收費案，原則希朝向有特殊需求類別之身障者給予更高優惠之方向處理，惟相關執行細節請於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具體可行之作法。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二九三三九00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

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
- 四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協調有以下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資格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協調案件於其他法定救濟程序中或已處理終結。
- 三 協調案件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

第八條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九條 協調會議之召開，應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十條 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  
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

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參與 99 年 10 月 14 日「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園區測試志工建議改善事項與回覆說明：

項次	建議	回覆說明
一	圓山園區周邊應設置汽車及機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除於圓山區玉門街(G2 兒育出入口)北側設置身障停車場外，小復康巴士亦於敦煌路南側，臨近 G2 出入口及圓山捷運站處設置上下客區。
二	輪椅租借區設置於展場內部，距入口處太遠，身障者無法便捷借用輪椅。	因花博會各展區出入口人流眾多，故輪椅租借處皆設於各區遊客服務中心。惟因距離較遠之故，可協請現場工作人員與志工協助相關服務，以減少對遊客之不便。
三	流行館通往名人館腹地廣大，但無障礙廁所甚而一般廁所數量嚴重不足。	花博會廁所建置數量，主要參考我國建築技術規則、上海世博與愛知博覽會之建置標準，再以預估的參觀人數為考量：固定式廁間設置數量為圓山公園區 298 間、美術公園區 131 間、新生公園區 211 間、大佳河濱公園區 150 間，總計 790 間。另增設流動廁所 284 座，已視現場遊客數予以增減調配。
四	園區內應建置飲水機供遊客使用，鼓勵民眾帶環保杯；建議園區內不應販售保特瓶裝飲料，提倡環保。	<p>增設飲水機部分，除於圓山公園區爭豔館左側設置 4 部飲水機外，另於美食區左側及百藝廣場分別設置 5 部及 1 部飲水機。</p> <p>此外，美術公園區除風味館 2 樓哺乳室及醫療站設有 1 部飲水機外，另於寰宇庭園區遊客服務中心左右兩側及舞蝶館廁所旁分別設置 2 部飲水機。</p> <p>同時，新生公園區養生館 1 樓大廳設有 2 部飲水機、夢想館廁所後方、林下花園花海區旁哺乳室及林安泰古厝女廁各設有 1 部飲水機，以利遊客取水飲用。</p> <p>惟大佳河濱公園區因管線配設不易，已於東、西區遊客服務中心及五處哺乳室安裝生飲機，以滿足遊客飲水之需求。</p>
五	各展場位置無清楚明確指示圖及指示牌。	指標部分，花博會已於測試計畫後進行改善，除新增園區內指標(含大型地圖，以及廁所與展館方向、出入口動線、接駁車站牌指標) 218 面外，亦於花博會正式營運期間安排工作人員與志工於現場給予遊客協助，並提供參觀者免費導覽摺頁。
六	建議園區內應規劃用餐區域，館場內禁止飲食，為維持園區內整潔。	花博會 4 大園區共規劃 14 個餐飲佈點，分別為圓山公園區 2 處、美術公園區 4 處、新生公園區 5

		<p>處、大佳河濱公園區 3 處共 77 家室內外店鋪及約 2533 席用餐座位。為提供參觀遊客優質餐飲服務，花博會展區內的餐飲內容包含中式美食、異國料理、咖啡輕食與花卉餐點。此外，亦於濱江街設立臺灣美食區，邀請各縣市特色美食餐飲店家參與。</p> <p>花博會全區餐飲佈點均提供內用與外帶服務，未禁止攜帶外食；惟為維護參觀品質，各展館內皆禁止飲食。另為讓遊客有更多時間遊賞花博景觀及展覽，亦推出花博便當，以提供參觀民眾不時之需。</p>
七	各場館明確的交通資訊，應規劃如何透過低底盤公車及捷運系統到達各場館，提供行動不便者無障礙的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除刊載於花博會官方網站外，於宣傳摺頁中亦有說明。另花博會展區內工作人員與志工，亦於現場提供協助。
八	園區內工作人員或志工，應穿著易辨識之工作服、背心或配戴識別證等，方便遊客諮詢。	除配戴識別證外，花博會展區內工作人員皆身著紫色背心、志工皆身著白色背心，方便遊客諮詢。